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

苏财资环〔2023〕14号

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奖补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：

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提高生态环境容量，降低治污成本，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对达标污染物的净化降解功能，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《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奖补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《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奖补办法》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25日印发

附件

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奖补办法

第一条 为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，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降低治污成本，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对达标污染物的净化降解功能，提高生态环境容量，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“十四五”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生态安全缓冲区是指生态空间中具有消纳、降解和净化环境污染，抵御、缓解和降低生态影响的过渡地带，包括具有涵养水源、维护生物多样性、稳定生态功能等生态功能区。

第三条 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以市县投入为主，省财政根据项目类型采取事中补助和事后奖励的方式，对获评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给予资金奖补。各市人民政府为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的责任主体，应当加大对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的投入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奖补的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可划分为四种类型。

（一）生态净化型。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边缘，通过建设自然湿地或修复人工湿地等途径，对达标处理后的一级A尾水进行生态降解削减，进一步减轻氮、磷等污染物对河流湖泊等水体

的冲击。该类型项目来水水质应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的一级A标准，项目排水水质应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准IV类标准（TN除外）。

（二）生态涵养型。在重要江河湖海出入口、重要水源涵养区、清水通道维护区等处，通过修筑生态岸线（驳岸）、建设浅滩湿地、退渔（田）还湿、种植耐污植物等途径，建设河湖生态缓冲带，打造生态廊道，进一步降低污染负荷，提升生态功能，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，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。

（三）生态修复型。针对生态安全缓冲区内已腾退、搬迁的重污染区块，开展受污染土壤、水体的治理修复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，使区块满足生态安全缓冲功能要求。

（四）生态保护型。在工业聚集区、聚集的生产型村落、城郊结合部、农村连片整治地等外围边缘地带，划出一定的生态保护范围，整合湿地、水网、林草等自然要素，以郊野公园建设为主体，建设生态隔离带，维护生态平衡。

第五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。

（一）省财政厅负责安排奖补资金年度预算，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下达奖补资金，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牵头制定项目申报指南，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等工作，指导市县做好项目管理，组织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(三)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、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的编制、审核、申报工作, 指导项目实施管理, 负责绩效管理、阶段性自评估等工作。

第六条 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实施项目制管理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每年组织开展省级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申报工作, 依据《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项目建设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, 组织专家评审出优秀项目纳入省级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库。

第七条 省财政厅对省级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给予奖补资金。

对于生态净化型项目, 资金根据项目日均处理规模测算, 奖励标准不超过800万元/万吨。项目奖励金额上限=800万元/万吨×处理规模(处理规模=建成后项目总出水量/运行天数, 单位为万吨/天)。进出水水质和水量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负责监测。

生态涵养型、生态修复型、生态保护型示范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面积予以补助, 补助标准不超过10万元/公顷。项目补助金额上限为10万元/公顷×建设面积(建设面积为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实际建设面积, 单位为公顷)。工程实施的四至边界划定及面积由省环境监测中心统一负责认定。

第八条 奖补资金由项目所在地区统筹使用, 专项用于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的后续建设、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, 以及其他与生态安全缓冲区项目绩效提升直接相关的内容。

第九条 获得奖补资金地区的生态环境、财政部门，应及时开展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自我评价，并报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，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。

第十条 各地要加强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发挥资金绩效。对超过两年未安排使用的奖补资金，省财政将按规定予以收回。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对违法违规使用奖补资金的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江苏省生态安全缓冲区工程试点补助办法(试行)》(苏环办〔2021〕307号)同时废止。